

觀節目，發現如果無須憑招待券或購票入場，門口就沒有人員看守，出入十分自由，若遇有不良分子，俟機生事，後果將不堪設想。

二、對於公共場所的安全，除了一些定期消防檢查外，

治安的維護亦應特別重視，例如多年前螢橋國小遭

潑硫酸事件，還有最近日本東京地鐵的沙林毒氣事件，即是主管單位警覺不足，未能事先防範所致。

三、此外，對於校園操場開放供民衆休閒運動之用，對於公園運動場用地不足的北市來說，的確給予市民

良好的活動空間，然而對於近來校園暴力問題頻傳，女老師慘遭殺害等事件，對於校園對外開放之時，亦應加強校警之巡邏。

四、社教館應派駐警衛人員巡邏及駐守以維護民衆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市立社教館配置十六名駐衛警，其中一名駐守延平中心，

另二名負責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及國樂團之門禁管制、安全維護，故實際負責該行政大樓及文化活動中心之安全維護有十三名。

二、由於該館配有地上五層，地下二層，其出入口有二處，文化活動中心配有觀眾席三層（一、〇五八座位）出入口有二處，依該館現有警衛人力，要全面顧及實有困難，惟為維護來館參觀民衆之安全，實為該館所應盡之責。本府已責請教育局督飭該館立即檢討駐警勤務及人力調配並嚴格管制門禁，俾使安全工作更落實。

三、目前該館如有節目演出包括有售票及贈票等方式進場，該

館均派有服務員驗票外，另有服務員於門口維持秩序及引導民衆入座。有關缺失部分教育局當責該館切實檢討改進，以提昇服務品質及確保觀眾安全。

四四五

質詢日期：84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都市發展局

題 目：圓山橋拆除與否應考慮台北市洪汎問題，而非單純以古蹟考量。

說 明：一、根據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進行之「基隆河改道規劃及地質鑽探試驗工程工作報告」。基隆河如果發生二年、十年、二百年頻率之洪水，圓山橋之流速、水位均未提高，所以如果根據報告所展現出來的結論，圓山橋其實是不需要拆除。而且民國七十五年經濟部水資會之「基隆河截灣取直水工模型試驗報告」與民國七十二年台大「基隆河水理特性之研究」亦保持此觀點。

二、但是在工務局以往的規劃報告及施政計畫中，均擬議將圓工橋拆除改建並且拓寬十公尺左右的河道，顯然並非單為防止洪泛，而另有疏解交通瓶頸之作用。而在基隆河整治計劃將近全盤完成之際，工務局承市長及都發局局長之命，停止拆除圓山橋。

三、如果各單位之研究計畫的確正確：台北市工務局規劃此工程其實並不需要拓寬河道，可見工務局並不

完全信賴研究計畫之數據，亦即工程局仍然懷疑台北市在完成基隆河整治計畫以後，圓山橋將會因為河道過窄，而成為整個整治計畫的瓶頸，亦有可能由此地發生大洪水。

四、如果當初圓山橋改建計畫只是為了交通需要，此時中山二橋已經完成，若足以解決圓山地區交通問題，尋求因圓山橋無法拆除新建而造成的交通問題之替代方案實無必要。但是在未完成河道拓寬之替代方案前，圓山橋仍為基隆河整治計畫之瓶頸。

五、市政府於此問題之決策完全以保留圓山橋為前提，但是目前基隆河整治計畫已經完成泰半，颱風季節將近，如果發生大型洪災，後果將不可設想。

六、本席對於圓山橋保留於持贊成之態度，但是在基隆河已經完成河道改道之狀況下，圓山地區發生洪水的狀況是否增高，市府相關單位應妥善研究以後，再行決策，而非只就古蹟保留觀點考量，須知此乃關係台北市民安危，事涉公共安全，與一般古蹟（如迪化街）完全不同。

一旦因河道改道使河流水理發生變化，造成洪水，則市府相關單位應負起決策責任。

七、目前對於河道改道以後之水理狀況，則市府相關單位應連絡經濟部水資會，重行對基隆河之河道狀況、各種雨量下之流速、水位進行研究及模擬。尤其對於圓山橋地區特別應進行長期觀測與以前資料詳加比對，重新考慮是否應保留圓山橋。

答：一、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前達貴會林議員美倫女士所屬，提

送之「基隆河水理特性之研究」、「基隆河截彎取直水工作報告」等資料，係早年就基隆河河道截彎取直之各種不同佈置方案，分別研析其效益，其研究範圍僅限於大直橋至南湖大橋段。而上述「基隆河改道規劃及地質鑽探試驗工程工作報告」，係考量舊有中山橋不被阻塞之情況下，分別研析各截彎取直之河道佈設方案對流速及水位等之影響程度。由該報告資料顯示，因基隆河之截彎取直，將造成中山橋附近河道之流速加快，至中山橋處之水位則不受影響。（詳附件）

二、故中山橋位處基隆河下游轉彎束縮段，颱洪來襲時，其下部肋樑結構雖甚易受河面漂浮物阻塞，而影響上游水位。唯部分人士為維護舊有建物，認為中山橋係具六十餘年歷史之古老建築物，確具保存價值，故建議應予保留。案經本府廣參各界意見後，業已指示轄屬權責單位，應在兼顧防洪、交通及歷史性之原則下，再行審慎研擬最佳方案。並將俟獲具體成果後，再行續辦，俾維市政建設之周延。

四四六

質詢日期：84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 陳菊 局長

題 目：敦促社會局將急難救助之發放標準明確並確實統一執

行之

說明：一、本月十七日「快樂頌KTV」失火，造成十一人的